





# 一 總則

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醫學會」，其宗旨在促進醫學學術之發展，提高醫療技術，改善醫療服務，維護醫藥倫理，並從事醫學教育、研究、推廣及國際交流等事項。

本會之組織、職權、選舉、罷免、修訂章程等事項，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本會之會員分為正式會員、名譽會員、贊助會員、通訊會員及觀察員等五種。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具備醫學專業背景者，均可申請加入本會。

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，由全體正式會員組成。大會之職權包括：修改章程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、審計委員會成員，並討論通過重要決議案。

本會之執行機關為理事會，由理事組成。理事會負責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並管理本會之日常事務。此外，本會還設有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，分別負責監督理事會之運作及審核本會之財務狀況。

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台北市，負責處理本會之行政事務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會員會費、贊助費、政府補助及社會捐贈等。本會之資產屬於公益財產，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作他項用途。

本會之宗旨及業務範圍，均符合社會公益，並受政府之監督與管理。本會將秉持專業、誠信、服務之原則，為提升我國醫學水平及醫療服務質量而努力。

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如有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

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 
□□□□□□